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6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万富”）3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鑫融基”）。经双方协商，以郑州万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资产为参考，公司自愿将上述股权以4,661.10万元人民币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河南鑫融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郑州万富的股权。

详情见公司2016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82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36.4403 万股。

关联董事谢保军先生、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谢晓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详情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06,362,80032 元。</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061,085,942 元。</u>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06,362,832</u>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061,085,942 股</u> ，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u>为人民币一元。</u>